

证券代码：834114

证券简称：明尚德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明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在 5.0 中性硼硅多色玻璃药食器具项目展开合作，实现双方在材

料、生产技术、产品、市场、服务方面的优势互补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，公司为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其资金周转和经营需要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，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，在期限内分批次提供，借款计息时间以实际转账日期为准，借款利率以借款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，可提前还款，按实际借用时间计算。

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9.96%，公司经营正常，具备偿还能力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5-002）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